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6667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80,000,004.00 元。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权益分派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则的行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落实。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和 2024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根据《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及经理层成员签订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已完成对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形成考核意见。考核结果及兑现情况提交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和 2024 年度薪酬兑现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鲁、冯根福

2026年4月20日